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08 及 AB0109

（合併聆訊）

張克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及

張亞祥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月5日

判決日期：2017年9月22日

判決書

判決（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陳榮堯先生、委員朱嘉濠教授、委員江子榮先生及委員梁媛雯女士作出）

引言

1. 個案 AB0108 為上訴人張克仔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AB0108 決定**」¹）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張克仔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158A）（「**AB0108 船隻**」）判定為一艘

¹ AB0108 聆訊文件冊第 95 頁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 AB0108 船隻對張克仔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2. 另一個案 AB0109 為上訴人張亞祥先生對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AB0109 決定**²」）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張亞祥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444A）（「**AB0109 船隻**」）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 AB0109 船隻對張亞祥先生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張克仔先生和張亞祥先生明確表示同意兩宗上訴於 2017 年 1 月 5 日合併聆訊，因為據上訴人稱，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兩艘漁船以「雙拖」形式並行作業。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4.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6.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² AB0109 聆訊文件冊第 94 頁

7.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8.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³。
9.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上訴理據

10. 在兩宗上訴中，上訴人均聲稱⁵：
 - (1) 他們的拖網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於農曆 9 月至翌年農曆 1 月期間，他們主要在果洲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作業；海上風浪大時，他們亦會在此作業；
 - (2) 由於其船隻日漸殘舊，他們更加難以抵受外海的大風浪，因此不應被工作小組視為外海作業船隻。

上訴聆訊

11. 在聆訊時：
 - (1) 兩位上訴人親身處理上訴；及

³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

⁴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 10 段

⁵ AB0108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及 AB0109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和梁懷彥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12. 兩位上訴人的口頭證供概述如下：

(1) 他們的船隻日漸殘舊，在外海作業會非常困難。

(2) 於農曆 9 月至翌年農曆 1 月期間，因為浪大，他們通常在香港水域作業。

(3) 他們不再保留任何燃油、冰雪或售魚單據。通常在交易完成數月之後，他們會丟棄這些單據。因此他們未有提交任何單據。

(4) 實際上兩艘船隻已於 2016 年出售。

(5) 他們的作業模式：每次在伶仃島接內地漁工上船作業，之後將他們送回伶仃島。他們的漁工不能進入香港，在香港沒有報口。

(6) 他們船隻的燃油艙櫃較大，他們會在油價低的時候購買多一些油。

(7) 他們已經不再與漁業批發商進行交易，所以現在搜尋售魚證據已不可行。

判決和理由

13.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兩宗上訴。

14. 2012 年 1 月，兩位上訴人於登記表格⁶中聲稱，他們有 5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而在其上訴文件中，他們稱其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然而，他們未有出示任何證據證明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

⁶ AB0108 聆訊文件冊及 AB0109 聆訊文件冊第 39 頁

15. 儘管張亞祥先生在登記表格⁷中聲稱，他通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但是工作小組代表提供了證據，證明情況恰恰相反。聆訊期間，張亞祥先生未有對工作小組的上述說法提出爭議。根據兩位上訴人的口頭證供，他們未有為其內地漁工在香港報口，因此，按相對可能性衡量標準，上訴委員會認為，張亞祥先生的內地漁工實際並非通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所以他們不能在香港水域作業。
16. 在聆訊期間，兩位上訴人含糊地表示，小部分時間他們會違反法律，帶其漁工到香港水域作業。然而，他們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比例。
17. 因此，上訴人並未能說服上訴委員會相信其所聲稱有 30% 或 5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未能履行其舉證責任，證實其案情。
18. 上訴委員會信納，工作小組將兩艘船隻劃分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是正確的決定。工作小組得出這一結論，是基於無爭議且客觀的事實，如船隻長度（分別為 30.00 米及 31.20 米）、引擎功率（分別為 835.52 千瓦及 693.7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63.06 立方米及 48.71 立方米），以及相關漁船並無在海上巡查期間被發現等。
19. 至於兩位上訴人爭議 150,000 元太少，不足以補償他們，只需參閱聆訊文件冊附件 4（一本獨立的小冊子）第 A45 頁第 9 及 10 段。該文件為 2011 年 6 月財委會的討論文件，當中清楚說明，150,000 元的津貼是特別彌補「較大型拖網漁船」失去回到香港水域捕魚的機會，包括該船隻的船齡已經達致不再適合遠程航行的情況。換言之，決定給予 150,000 元作為有關津貼是政策的一部分。
20. 因此，判給每位上訴人 150,000 元是正確的。

結論

21.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宗上訴。

⁷ AB0109 聆訊文件冊第 38 頁

聆訊日期 : 2017年1月5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梁媛雯女士
委員

上訴人, 張克仔先生及張亞祥先生親身出席

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